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20003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電子期貨等8項商品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，公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自112年12月1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57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電子期貨、小型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小型金融期貨、非金電期貨、櫃買期貨、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等商品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，公告修正本公司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0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2條及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第12條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
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

#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 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。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。

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</u> 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二條 本契約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， <u>於</u> 開盤 <u>時</u> 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，並酌修文字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」

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， <u>除另有規定外，以電腦自動撮合。</u> 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第十二條 本契約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， <u>於</u> 開盤 <u>時</u> 採集合競價，開盤後採逐筆撮合。	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，爰增訂除外條款，並酌修文字。